

#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我们对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并听取了公司相关说明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集团财务公司”)签署担保合同,为参股 24%的子公司上海东香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香海公司”)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香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香杏医院”)提供流动资金担保,此项担保的总金额为 2,000 万元,公司按持股比例拟提供的流动资金担保金额为 480 万元(=2,000\*0.24),期限三年。

此项担保由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方投资”)提供反担保,东方投资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承诺函,承诺在签署担保合同的同时,为公司此项担保提供反担保,反担保额度为 480 万元,期限与公司为香杏医院提供的担保保持一致。东方投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,足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,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此次担保主要是公司为支持公司参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而提供的担保。香杏医院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,东方投资和集团财务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(集团)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27,293,874 股,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.34%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本次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,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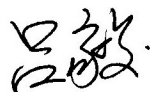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  
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史 敏



吕 毅



陈子雷



2023年6月9日